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9 号

封丘县封起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40GKW0XL

地址：封丘县黄陵镇黄陵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吴国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加油 800 吨加油站项目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7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5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5 年 7 月 30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河南迅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XJJCYQL202507316）一份（共 1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从事油品销售过程中，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2025 年 7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加油 800 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封环表〔2015〕34 号）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加油 800 吨加油站

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5 年度企业员工工资表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10 号），责令你单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2025 年 8 月 1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单位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维修，并委托河南公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 年 9 月 1 日，你单位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和相关材料。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单位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贵局从轻对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

持正常使用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1个，裁量等级：1。

2、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判定标准：你公司年加油800吨加油站项目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故不纳入裁量。

3、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4、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 / 5)^2 + (1^2 + 1^2 + 1^2 + 1^2 + 1^2)]$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 27200$  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和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研究讨论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处罚 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2176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治室处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治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